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科研管理制度汇编

党政办公室编制
2020 年 9 月

目 录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 1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专家费用发放管理办法.....	- 26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	- 31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 47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51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62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重人科〔2020〕14 号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加快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和加强科研平台管理，推进科研平台内涵建设，统筹科技资源，形成科技创新合力。学校制定了《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并经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0 年 1 月 14 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规范和加强科研平台管理,推进科研平台内涵建设,统筹科技资源,形成科技创新合力,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国科发技字〔93〕060号)、《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15〕3号)、《重庆市科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渝科委发〔2015〕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平台是指由各级政府部门批准设立,或学校统筹规划培育建设的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为主要目的的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研发中心、研创中心、工程中心、研究院所、研究基地、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等科研机构。

第三条 科研平台建设坚持统筹规划、政策激励、真抓实干、资源共享、绩效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科研平台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形成推动科研、教学、培训出成果,学科建设提层次、上水平、共发展的有机载体,产出能提升学校优势特色及影响力的科技成果,培育服务地方及行业经济社会发展创新能力强的科研团队。

第五条 科研平台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研究条件,积极提升学校科研层次,扩大科研规模,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成果转化能力,服务地方区域发展,造就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科研平台的申报与管理

第六条 科研平台包括:

(一) 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 主要包括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级高端智库等。

（二）省部级科研平台（基地）：主要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重点实验室、重庆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工程研究中心、重庆市工程实验室、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及其他行业部门的科研基地等。

（三）厅局级科研平台（基地）：由合川区等厅局级政府部门设立的科研平台。

（四）校级科研平台（基地）：由学校设立的科研平台。

（五）院级科研平台（基地）：由二级学院设立的科研平台。

第七条 各类政府计划科研平台应该严格按照批复部门颁布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进行申报和建设，保证科研平台的运行和持续发展，学校对该类平台的考核标准应不低于校级科研平台考核标准。围绕区域需求和平台规划，积极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重视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注重发明专利申请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学校作为依托单位组建的政府计划科研平台按相应平台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学校为平台提供服务保障。

第九条 科研处作为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管理部门，负责平台建设项目的规划和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定平台建设管理办法，指导平台建设和运行。
- （二）负责平台申报与审核。
- （三）负责对平台进行考核、评估与验收。
- （四）指导二级学院设立院级科研平台。
- （五）协调解决平台建设运行中的其他有关问题。

第十条 设有科研平台的二级单位是实施科研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学科与科研发展需要申报校级及以上层次科研平台，在科研处指导下设立院级科研平台并报科研处备案。
- （二）参与平台建设方案制定、实施和日常管理。

（三）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及学科发展方向，与平台负责人共同确定科研平台研究方向、内容、任务、目标和建设计划。

（四）协助创建专业化研究团队，推动学科建设，支持平台开展研究工作。

（五）协调提供平台建设所需活动空间、已有仪器设备等物质条件。

（六）为科研平台发展和团队成员开展科研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

第十一条 科研平台实行负责人制。负责平台建设的全面工作，带领团队实现平台目标，包括组织制订平台建设年度计划、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落实完成平台建设任务、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和质量，并落实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平台负责人选拔的基本原则是不唯职称、不唯学历、不唯资历，让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专家学者担任科研平台负责人。由二级单位申报的平台，平台负责人人选由平台所在二级单位推荐；由学校主导的跨学科交叉平台，平台负责人人选由科研处（征询相关二级单位意见后）推荐，平台负责人采用无级别管理，聘任与调整报学校审批。科研平台负责人的基本任职条件是：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二）本领域学术骨干，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历，达不到上述要求但能力突出者由学校批准后可担任平台负责人。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凝聚力。

（四）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科研第一线投入较大精力开展科研及管理工作。

（六）与学校签订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原则上平台负责人正职只能负责一个科研平台。可设平台负责人副职，副职原则上不超过3名，职称条件为讲师及以上，其他任职条件参考平台负责人执行。

第十三条 科研平台研究团队由平台负责人根据研究任务和研究目标确定。

团队人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学术品德高尚，科技创新能力强。

（二）具备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一个人最多可加入两个平台。

第十四条 除主管部门要求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外，科研平台不设专职管理岗位。

第十五条 科研平台要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视和加强管理，注重仪器设备等基本科研条件的建设与效能发挥，重视信息化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做好保存、保密工作。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成的科研成果应署名科研平台名称。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作者所在科研平台，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作者所在二级单位，”（如：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的论文与成果，可同时作为平台和作者所在二级单位评估和考核的依据。仅署名平台，没有署名二级单位的论文和成果，也视为平台所在二级单位的论文和成果。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确有需要更名、变更负责人的，须由平台负责人或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审批，必要时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以校级科研平台为基础获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原校级科研平台原则上应撤销，确需保留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

第三章 科研平台考核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每年12月-1月向学校科研处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下一年的工作计划（电子版），同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相关年度报告。

第二十条 校级科研平台成立的前3年为建设期，实行年度考核与建设期末验收考核。建设期之后每年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平台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层次，每年12月-次年1月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年度工作合格需满足项目、经费、活动、成果与学生参与五项基本指标，标准如下表。平台或平台团队成员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或以校级平台为基础获批厅局级科研平台视为年度考核优秀，以校级平台为基础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直接视为3年建设期考核优秀。新设立的平台从设立的第三年开始考核。

校级科研平台年度考核合格条件

	社科类平台	自然类平台	交叉平台
项目	立项项目 2 项：横向项目、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均可。		
经费	年度校外到账经费不少于 15000 元	年度校外到账经费不少于 30000 元	年度校外到账经费不少于 20000 元
活动	组织学术研讨、报告、沙龙等学术活动 2 次/年，或学术会议、学术论坛 1 次/年，或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不少于 5 人次且会议论文收录不少于 3 篇。		
成果	以平台署名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核心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或 1 份研究报告受厅局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	以平台署名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核心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其他专利 2 项	以平台署名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核心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其他专利 2 项或 1 份研究报告受厅局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
学生参与	平台团队成员指导本校学生参与平台项目创新实践或与平台有关的校外竞赛不少于 10 人次		

第二十一条 科研平台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3 年建设期年度平均指标达不到年度合格标准的视为建设期考核不合格，免去科研平台负责人职务或撤销平台。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科研平台提供相应建设场地、运行条件和政策保障。

（一）学校为平台建设提供场地和基础研究条件，保障团队研究工作。

（二）在 3 年建设期内，学校为校级科研平台提供建设经费支持，在建设期第 1 年：自然科学类平台给予建设经费 10 万元，社会科学类平台给予建设经费 5 万元，交叉科学类平台给予建设经费 8 万元。在 3 年建设期内，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决定次年建设经费额度，当年考核优秀的平台次年建设经费为前一年经费的 150%；当年考核良好的平台次年建设经费为前一年经费的 120%；当年考核合格的

平台次年建设经费为前一年经费的 100%；当年考核不合格的平台次年建设经费为前一年经费的 50%。

（三）对于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经费，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给予配套，上级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要求的，以不低于校级同类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标准给予经费支持，具体经费额度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四）优先支持校级科研平台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科研项目和奖项。

第二十三条 校级科研平台经费使用范围如下表。根据实际建设工作需要，经费使用比例可以上下灵活浮动 10%。

校级科研平台经费使用范围

经费分类	使用比例	使用范围
基本建设费	总经费的 30%	学校为平台配备基本软硬条件后，平台在运行过程中根据建设需要额外购置的软硬件资产，需通过资产处采购。
研究经费	总经费的 30%	项目研究费、数据搜集与调查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与维持费、专著出版费等。
学术交流费	总经费的 20%	平台学术交流直接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讲座费、专家咨询费、论证费。标准依照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日常运行经费	总经费的 10%	办公用品、打印复印费、图书与资料的购置费用。
团队成员人才培养费	总经费的 10%	团队成员培训费、发给本校参研学生的劳务费。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三年建设和运行情况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建设期后平台专项经费批复的依据。

第五章 科研平台安全与环保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科研平台依托的二级单位为实验室安全环保的监管单位，科研平台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环保的直接责任人。各科研平台运行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保卫处为实验室安全工作主管部门、科研处为实验室环保工作

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科研平台中的实验室建设须做好技术安全风险与环保评估，并向保卫处与科研处报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校级科研平台设立申请书
2.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院级科研平台备案登记表
3.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
4.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平台年度考核表
5.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平台重要事项变更表

附件 1

平台分类	
------	--

编号	
----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校级科研平台设立申请书

平 台 名 称_____

平 台 负 责 人_____

依托单位（盖章）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联系电话：

Email：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纸质文件一式 3 份，于左侧装订。电子档一份。
- 二、封面 上方 2 个代码框 申请人 不填。
- 三、申请书 由科研平台 依托的二级单位 推荐审核后 报科研处，由科研处审核后 提交校务会 决议。

一、基本信息表

科研平台名称								
平台分类	A. 自然类 B. 社科类 C. 交叉类							
平台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担任导师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平台研究方向								
平台场地位置								
平台团队成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部门/学院

二、科研平台申请论证报告

一、平台建设的目的、意义

平台拟解决的主要科学问题、建成后对国家、地方和依托单位的作用、贡献等。

二、国内外该学科（领域）最新进展，发展趋势、应用前景

三、平台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

一般围绕 2~4 个研究方向阐述研究内容

四、已具备的试验条件

（一）场地及设备介绍（重点介绍场地建设及大型仪器设备情况）

（二）试验技能（包括平台专职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情况，大型、公用仪器设备的共享情况，自行研制仪器设备和开发实验技术的能力）

（三）试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拟解决途径

五、科研队伍状况

（一）学术带头人简介（包括基本情况、各类任职、各类称号、代表性成果等）

（二）骨干成员简介（包括基本情况、各类任职、各类称号、代表性成果等）

（三）高水平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四）中青年骨干的培养措施

六、平台现有研究基础和水平

（一）在国际和国内的影响和地位

（二）重大成果产出情况

近 5 年承担的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研任务、代表性科研成果如科技奖励、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或获权专利、制修订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

（三）服务贡献

重点介绍近 5 年成果转化和推广情况（包括企事业委托情况，构建的中试基地、生产线，成果转化及产生经济社会效益，决策服务和科学普及情况）。

七、科教结合

（一）支撑学科建设（重点介绍学科提升、交叉情况，科研成果为教学服务情况，科教结合促进人才培养的机制、制度情况）

（二）支持人才培养（重点介绍平台对学生和行业产业人员的培养情况）

八、对外交流与合作

包括平台开放课题设置、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情况。

九、运行管理

包括组织架构简介，相关规章制度等

十、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预期目标

包括创新质量（重大成果产出、学术影响）、基本条件建设（场地及设备、试验技能等）、服务贡献（成果转化和推广、决策服务、科学普及等）、科教结合（支撑学科建设、支持人才培养）、人才队伍、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运行等方面。

（论证报告请分部逐项论证，不少于 3000 字）

三、科研平台依托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已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情况属实，且无知识产权争议和侵权风险，并保证在批准建设后做到以下几点：

（1）严格遵守学校科研平台管理的各项规定，承诺承担相应权责；

（2）按约定保证科研平台建设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

（3）督促科研平台负责人和本单位分管科研的领导按学校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四、科研处审核意见

科研处对平台申报进行审核，并给出意见。

科研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学校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支撑材料

附件 2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院级科研平台备案登记表

平台名称					
研究方向		平台位置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Email			联系电话	
平台团队成员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研究方向	所属单位	本人签字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院级科研平台备案登记表请附注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支撑材料。

附件 3

平台分类	
------	--

编号	
----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科研平台建设任务书

平 台 名 称_____

平 台 负 责 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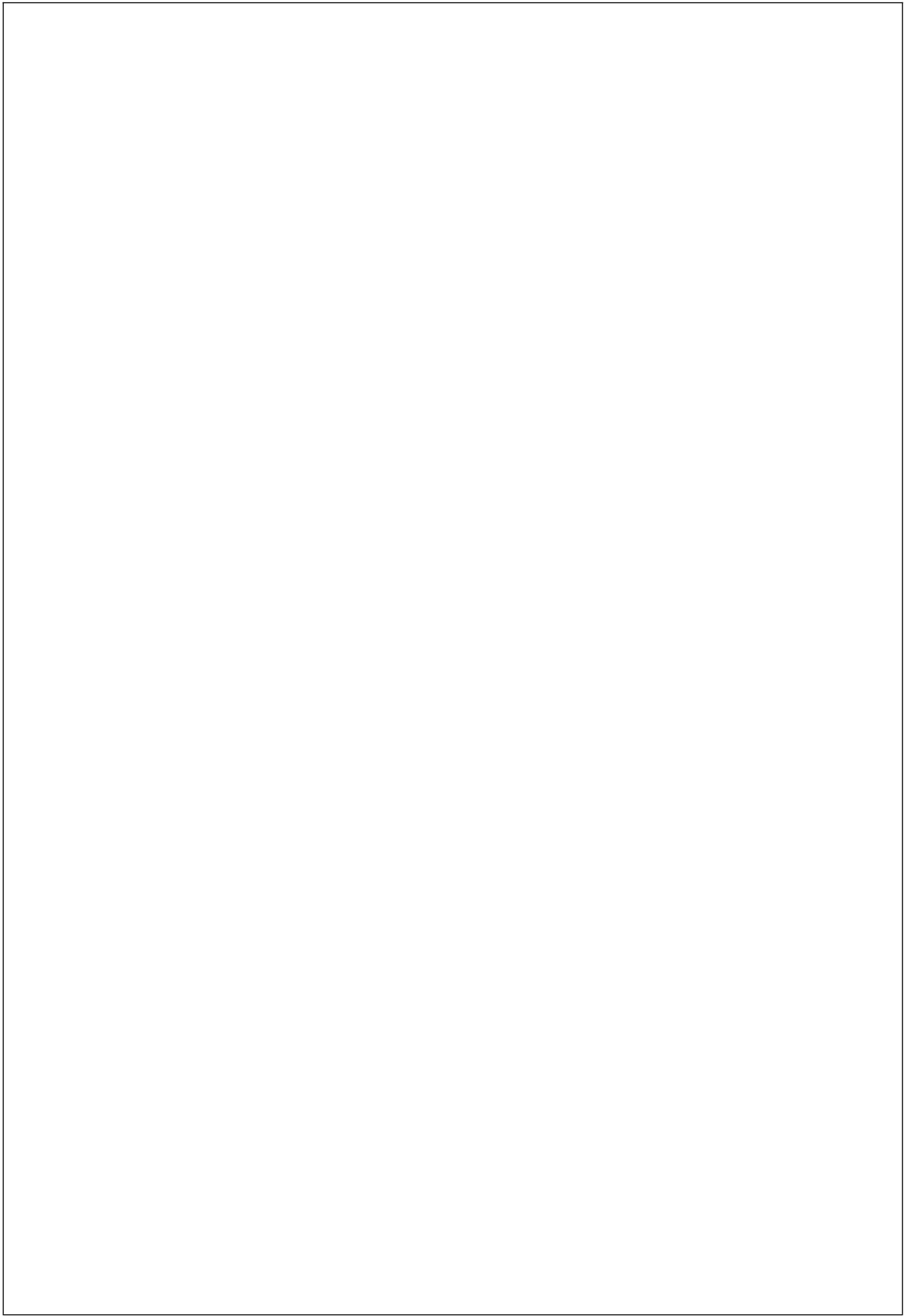
依托单位（盖章）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制

一、科研平台建设任务分解

（按年度分解，至少应包含项目、经费、活动、成果与学生参与五项基本指标）



二、科研平台依托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三、科研处意见

科研处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四、学校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平台分类	
------	--

编号	
----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科研平台年度考核表

平 台 名 称_____

平 台 负 责 人_____

依 托 单 位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制

一、科研平台建设情况

1. 科研平台建设进展情况（内容包括：平台建设进度，平台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项目、经费、活动、成果与学生参与五项基本指标完成情况）
2. 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科研成果）
3. 下一步工作计划与目标
4. 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二、科研平台经费使用情况

（是否按照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科研平台建设经费）

三、科研处考核意见

（科研处根据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和专家组评审结果对各科研平台给出考核结果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科研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学校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平台重要事项变更表

平台名称	
负责人	
变更内容	(变更团队成员的请附相关材料)
变更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变更平台研究人员的，请填写此表。请所有变更人员亲笔签名。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专家费用发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重人科〔2019〕132号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家讲座、培训、评审、验收、咨询、指导及相关工作费用发放标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学校制定了《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专家费用发放管理办法》，并经2019年7月10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19年9月6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专家费用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家讲座、培训、评审、验收、咨询、指导及相关工作费用发放标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费用指学校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开展讲座、培训、咨询、指导、评审、验收及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付的专家报酬。

第三条 讲座与培训应遵循“先审批、后举办”的报批程序。讲座与培训开始前应编制预算表。需列明讲座与培训的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参训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预算等，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培训与讲座的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据实报销。

第四条 专家讲座费是指校内各类学术讲座、教学讲座、学科竞赛讲座、形势（专题）报告讲座及其它类型讲座等聘请校内外专家所支付费用。培训费包括各类初任培训、岗位培训、任职培训、科研与教学等专门业务培训等。具体支付费用（校外专家税后）上限如下表：

校内外专家讲座与培训报酬标准

序号	类别	职称职级	讲座	培训	备注
1	校外	国内外院士	5000 元/场	6000 元/ 半天·人	1. 原则上授课时间小于 2 小时，视为讲座；授课时间超过 2 小时(含)，视为培训。 2. 单场讲座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 小时；单次培训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2	校外	千人（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优青、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教指委委员，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专家等。	4000 元/场	5000 元/ 半天·人	
3	校外	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专家、正处级干部等，一般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3000 元/场	3000 元/ 半天·人	

4	校外	在某学术领域有突出成就或贡献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副处级干部等，一般指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	2000 元/场	2000 元/ 半天·人	
5	校内	校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800 元/场	1000 元/ 半天·人	
6	校内	校内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500 元/场	800 元/ 半天·人	
7	校内	校内其它专业技术职务者	300 元/场	500 元/ 半天·人	

第五条 专家评审验收是指各类教学科研活动（项目）评审与验收，教学科研成果评审（评奖）与验收，科技创新平台论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学术委员会与学位委员会评审、各类学生活动评审，各类专项资金项目组织申报、论证以及其它各类评审（评选）验收活动等过程中聘请校内外专家所支付的费用。咨询指导费是指各类教学科研团队、学生活动等过程中聘请校内外专家指导所支付的费用。具体支付费用（校外专家税后）上限如下表：

校内外专家项目评审验收与咨询指导报酬标准

序号	类别	职称职级	咨询指导	项目 函评	项目 会评
1	校外	国内外院士	3000 元/ 天·人	校外专家： 600 元 / 项目； 校内专家： 400 元 / 项目。	校外专家 3000 元 / 半天·人； 校内专家 1500 元 / 半天·人。
2	校外	千人（万人）计划、长江学者、杰青优青、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教指委委员，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专家等。	2000 元/ 天·人		
3	校外	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专家、正处级干部等，一般指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1000 元/ 天·人		

4	校外	在某学术领域有突出成就或贡献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副处级干部等，一般指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	800 元/ 天·人		
5	校内	校内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500 元/ 天·人		
6	校内	校内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300 元/ 天·人		
7	校内	校内其它专业技术职务者	200 元/ 天·人		

第六条 各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和验收工作，原则上只邀请教学、科研等单位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知名专家、学者参加。项目评审和验收工作要严格限定参加人数，每个需要评审或验收的项目邀请专家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 人，其中校内专家不超过 50%。

第七条 各部门要严格控制评审和验收工作费用的发放范围，除按规定向参与评审和验收工作的专家支付费用外，各部门不得向其他工作人员发放相关费用。

第八条 支付讲座与培训费、评审验收费和咨询指导费，各部门要请参与专家、学者统一填写包括含有专家单位、姓名、职务或职称、天数、标准、金额、领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签名的表格，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支付相关费用。签收单将作为记账原始凭证存档。

第九条 讲座与培训费、评审验收费和咨询指导费一般应通过银行卡发放。

第十条 相关工作费用指会务、学员管理、后勤保障、技术服务等必要报酬。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应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5% 以内，并根据培训实际需要安排相应人员。

（一）会务及学员管理费：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50 元；

（二）后勤保障人员：每人每天 100 元；

（三）计算机网络技术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 元；

第十一条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各部门负责人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开

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的费用不予申报；财务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的费用不予支付。校内工作人员履行正常工作任务的，不额外发放费用。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重人科〔2018〕264号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提高科研成果质量和水平，推动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建设，学校修订了《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并经2018年12月20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18年12月29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提高科研成果质量和水平，开展科学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建设，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认定的项目及成果须以“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及个人署名排序第一。

第三条 申请认定的项目及成果须与申请人从事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实际工作一致。

第四条 论文类成果申请认定的资格

（一）论文独立成篇，普刊发表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或 1.5 个版面，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5000 字或 2 个版面。不含书评、会议报道、学术动态、短评、摘要。

（二）增刊、内刊、内部发行物等登载的论文不予认定。

（三）国内期刊源的论文相对应的刊物应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龙源期刊网四个主流期刊网站之一同期公布的信息一致。

（四）国外期刊源的论文以被检索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期刊引用报告）或文献检索报告为依据。

（五）论文成果的学科应与其发表期刊的学科保持一致，否则降级认定。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项目与成果应严格遵守《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有违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成果，如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委托中介机构或他人代写代发等均不纳入认定范围，并按《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第一章 人文社会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类

第六条 本章内涉及的人文社会科学与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范

围包括：科研项目、论文类成果、应用类成果、获奖成果、创作成果，共计五类，均以项目结题、成果完成作为认定条件。

第一节 科研项目

第七条 项目分类

项目按来源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地方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含港澳台地区）3 大类。

（一）纵向项目：指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级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和行业科研部门）批准并立项，下达有立项通知书或签署项目合同书的项目。

（二）横向项目：指学校受国内地方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委托，并有经费资助的相关研究项目。委托合同或协议须署名“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三）国际合作项目：指由国（境）外政府、基金会、国际组织、社会公认专项组织资助的研究项目。

第八条 项目认定

项目按来源或经费额度分为 A、B、C、D 四级。

A 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文化工程重大项目；委托方资助在校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及国际合作项目。

B 级：有下拨经费的中央部委研究项目；重庆市社科规划年度重大（重点）项目、重庆市高等教育研究重大（重点）项目；委托方资助在校经费 50 万元以上，80 万元以下的横向及国际合作项目。

C 级：重庆市社科规划年度一般项目、重庆市高等教育研究一般项目；地市政府和厅局级单位重大（重点）以上项目；委托方资助在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横向及国际合作项目。

D 级：地市政府和厅局级单位一般项目；委托方资助在校经费 2-19 万元以上的横向及国际合作项目。

各级项目的子项目做降级认定，如有分类或等级不明确的项目，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二节 论文类成果

第九条 论文期刊源

分为国内期刊源与国外期刊源，国内核心期刊源为：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国外核心期刊源为：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及人文引文索引）、ISSHP（社会科学及人文会议录索引）；其它具有合法刊号并公开连续性发行的国内外普通期刊。

第十条 论文成果等级认定

（一）论文成果按期刊源分为：A、B、C、D 四级，其中 A 级为特级期刊，B 级为学科类核心期刊，C 级为一般核心类期刊，D 级为普通期刊。

A 级：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上发表的论文；发表在 SSCI 一、二区的论文。

B 级：发表在 SSCI 期刊三、四区的论文；被 A&HCI 收录的论文；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公开宣读并被 ISSHP 收录的论文；在 CSSCI 各学科期刊目录排名前 2 位（综合类排名前 20）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学科期刊目录排名第一（综合类排名前 20）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

C 级：发表在 SSCI 期刊未分区的论文；在 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除 B 级期刊目录以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经济日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中国青年报理论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日报或党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D 级：其它除作为 A、B、C 级期刊认定的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国内学术期刊的认定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公布名单为准），包含高水平学术会议公开出版的专题性专辑和专题性会议论文集；在地方政府主要报刊发表的论文。

国内独立发行的外文期刊、中文混编期刊，按照其中文期刊相应级别认定。境外（含港澳台）发行的中文、外文期刊，不能出具检索报告的做普通期刊认定。如有等级不明确的论文，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三节 应用类成果

第十一条 成果分类

应用类成果分为决策咨询类和科普推广类。

（一）决策咨询类：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专家建议、成果要报、国家标准、两会提案、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皮书等。

（二）科普推广类：科普读物、音像制品、人文社科数据库等。

第十二条 成果认定

应用类成果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A 级：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采纳的成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意见性批示的成果；以中央各部委名义采用的成果；被中央各部委主要负责人作出意见性批示的成果；被《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领导批示的《教育成果要报》《新华社内参》、中共中央办公厅《观点摘编》采用的成果；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的会议提案；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采用的成果。

B 级：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政协采纳的会议提案；公开发行的科普读物、音像制品、人文社科数据库等。

C 级：以地市级党委或政府名义采用并推广的成果；被地级党委或政府领导作出意见性批示的成果。

D 级：以县级党委或政府名义采用并推广的成果；被县级党委或政府领导作出意见性批示的成果。

第四节 获奖类成果

第十三条 成果分类

获奖类成果分为政府奖、社会公认专项奖和其他奖。

（一）政府奖

政府奖是指以各级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及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

优秀科研成果奖，包括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及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省级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中央（国务院）其他部委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包括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省（教育部、直辖

市、自治区）教学成果奖。

（二）社会公认专项奖

社会公认专项奖是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列出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成果奖，如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其他奖

未列入上述奖项的优秀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第十四条 成果认定

获奖类成果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A 级：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中列出的社会公认专项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省（教育部、直辖市、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B 级：以省级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优秀学术成果奖；省（教育部、直辖市、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C 级：以中央其他部委、群团组织名义颁发的其它优秀科研成果奖；未列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列出的社会公认专项奖；省（教育部、直辖市、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其它奖项。

D 级：以地市政府或厅局级单位颁发的获奖类成果。

第五节 科研平台

第十五条 平台分类

科研平台按批准部门分为国家、中央部委、省（直辖市、自治区）、学校四类。

第十六条 平台认定

科研平台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A 级：国家 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智库；高校新型智库；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

B 级：中央各部委批准建立/共建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国家 2011 计划协

同创新中心分中心（主协同单位）；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庆市教委批准建立的高校智库。

C级：重庆市批准建立的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D级：地市政府或厅局级部门与学校共建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平台。

第二章 自然科学类

第十七条 本章内涉及的自然科学项目及成果分类与认定范围包括：科技项目、论文类成果、知识产权类成果、产品类成果、奖励与表彰类成果、应用类成果、创意设计类成果，共计七类，均以结题作为认定条件。

第一节 科技项目

第十八条 科技项目是指在自然科学领域有明确科学研究或开发应用目标并由科研管理部门单独立项管理的科技任务。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与发展、成果应用及其他科技服务等，不包括仅提供原始数据的委托测试类任务。

第十九条 科技项目分类

科技项目按项目来源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国际项目三个类别。

（一）纵向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中央部委级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项目、厅局级项目。

1. 国家级项目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或在科技部统筹下由其他行业部委批准的专项项目，新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大类科技计划所属的项目。

2. 中央部委级项目指由中央各部委（局）批准的其他项目。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项目指由重庆市政府、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项目。

4. 厅局级项目指由地级政府和厅局级单位批准立项的项目。

（二）横向项目

指由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以下政府及其各部门批准或受校外企事业单位、自然人委托的项目，各级各类重点科技平台设立的开放项目。

（三）国际项目

指受国（境）外政府或其他机构直接委托的项目。

第二十条 科技项目按任务来源和重要程度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A 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委托方资助在校经费 5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B 级：下拨经费的中央部委项目、国际合作的重大（重点）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级重大（重点）项目、国际合作项目；有委托方资助在校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C 级：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一般项目、地市政府厅局级单位重点以上的项目；委托方资助在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D 级：地级政府、厅局级单位一般项目；委托方资助在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各级项目的子项目做降级认定，如有分类或等级不明确的项目，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二节 论文类成果

第二十一条 论文期刊源

分为国内期刊源与国外期刊源，国内核心期刊源为：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国外核心期刊源为：SCI（“科学引文索引”及其扩展版 SCIE）、EI（工程索引核心版）、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其它具有合法刊号并公开连续性发行的国内外普通期刊。

第二十二条 论文成果等级认定

论文成果按期刊源分为：A、B、C、D 四级，其中 A 级为特级期刊，B 级为学科类核心期刊，C 级为一般核心类期刊，D 级为普通期刊。在《Nature》《Science》发表的论文提交学术委员会确定奖励标准。

A 级：在《中国科学》《科学通报》上发表的论文；被 SCI 收录在一、二区的论文。

B 级：被 SCI 收录在三、四区的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学科期刊目录排名第一（综合类排名前 20）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C 级：被 ISTP、SCIE、EI（JA 核心）、CSCD 收录的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要

目总览》除B级期刊目录以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中国科技报》上发表的论文。

D级：其它除作为A、B、C级期刊认定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国内学术期刊的认定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目录为准），包含高水平学术会议公开出版的专题性专辑和专题性会议论文集；在地方政府主要报刊发表的论文。

第二十三条 论文定级以JCR（期刊引用报告）为依据，不能出具JCR的做普通期刊认定，等级不明确的论文，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三节 知识产权类成果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地区）或其他国家专门审批机构授予专利权或专有权的发明创造，需以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作为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申请并获得授权。

第二十五条 专利权成果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权包括获准国家动植物新品种保护、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根据产权类别和授权国别分为C、D两个等级。

C级：获得国外或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

D级：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认定以专利或专有授权证书为准。

第四节 产品类成果

第二十八条 产品类成果是指经过国家法定的权威机构审（鉴）定并颁发相应证书的科技产品类新成果。

第二十九条 产品类成果根据审（认，鉴）定机构类别和产品价值进行综合定级，分为B、C、D三个等级。

B级：国家级专门机构审定、认定的产品。

C级：省部级部门专门机构审定、认定的产品。

D级：厅局级部门专门机构审定、认定的产品。

第三十条 产品类成果的定级以审（认，鉴）定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批件为准，相同产品同年度内就高、不重复认定。

第五节 奖励与表彰类成果

第三十一条 奖励与表彰类成果指由于科技成果优秀或科技贡献突出受到的专门奖励或表彰。包括科学技术奖励、入选优秀科技成果或重大科技进展，不包括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名人名师等荣誉称号和优秀论文奖。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励根据颁发机构的性质分为政府奖和社会力量奖。

政府奖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各部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各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中国专利奖等。

社会力量奖是指在 2013 年以前在科技部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团体设置的奖项。

第三十三条 入选优秀科技成果是指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部门评选为优秀科技成果并列入正式出版的选编或汇编。

第三十四条 入选重大科技进展是指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务院各部委联合或独立主办的年度重大科技进展评选活动中入选的条目。

第三十五条 奖励与表彰类成果根据授予或主办者级别和获奖等级分为 A、B、C、D 共四个等级。

A 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入选年度中国十大科技进展的新闻；

B 级：省部级特等和二等科技奖及以上、获得年度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提名、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中国专利金奖、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科技成果选编、被国家相关部委遴选为主导推广应用的品种或产品。

C 级：省部级三等科技奖、省级以下政府颁发的一等以上科技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入选各部委和省级政府部门优秀科技成果汇（选）编、被省级主管部门遴选为主导推广应用的品种或产品。

D 级：地方政府或厅局级单位颁发的获奖成果。

第三十六条 奖励与表彰类成果的级别认定以相应的证书或正式公告或正式出版的选编（汇编）为准，相同或相近内容的条目在同年度内就高、不重复认定。

第六节 应用类成果

第三十七条 应用类成果指通过智力劳动完成的、未公开发表或发行、被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实际应用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技术标准、数据管理软件、规划方案、学术资料及科普影视片等。

第三十八条 应用类成果按采用单位性质和成果属性分为 A、B、C、D 共四个等级。

A 级：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其各部委采纳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

B 级：新制定的国家标准，省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或全国性行业协会采纳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或规划方案。

C 级：新制定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修订的国家标准，大型企业（按国家统计局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确定，下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直管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下人民政府采纳的技术咨询报告（调查报告）、规划方案，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完成并被相关部门采用的学术资料及科普影视片、数据管理软件。

D 级：新制定的企业标准，修订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受大型企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直管的事业单位委托完成并被采用的学术资料及科普影视片、数据管理软件。

第三十九条 应用类成果的定级以成果采用单位的相关证明、成果实物或资料为依据。相同或相近内容的成果就高、不重复认定。

第七节 创意设计类成果

第四十条 创意设计类成果专指园林景观、服装服饰、建筑设计、工业设计等领域兼备技术性和艺术性的设计作品，不包括纯粹的技术设计品。

第四十一条 创意设计类成果根据参加展会级别及业内专业组织（学会或协会）评价获奖情况分为 A、B、C、D 共四个等级。

A 级：参加国际著名博览会展示或获得国际重大奖项的作品、国际著名博览会包括世界园艺博览会、美国（德国、法国、俄罗斯、日本、意大利）服装展、法国巴黎（意大利米兰、日本东京、美国纽约、英国伦敦）时装周；国际重大奖项

包括国际风景师联合会（IFLA）、美国风景园林学会（ASLA）、英国风景园林行业协会（BALI）、国际建筑师协会（UIA）、美国建筑学会（AIA）、亚洲建筑师协会（ARCASIA）、法国时装协会、意大利全国时尚协会、英国亚洲时尚协会、德国设计协会（DZNW）、美国工业设计师协会（IDSA）、意大利工业设计协会（简称 ADI）、国际平面设计联盟（AGI）、世界包装组织（WPO）设立的面向全世界评选的设计作品等级奖二等以上的奖项（含银奖）。

B 级：参加国际博览会展示或国内重大博览会展示，或获得国际学会（协会）等级奖或全国重大奖项的作品、国内重大博览会包括中国园林博览会、中国国际服装服饰博览会（CHIC）、北京国际包装博览会（CHIPF）、中国国际时装周、广州国际服装展会、上海时装周、中国高校美术作品学年展、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国际建筑博览会（CIBE）、中国国际设计艺术博览会（CIDF）；全国重大奖项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国际园林景观设计行业协会（ILIA）、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服装协会、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设立面向全国评选的设计作品等级奖。

C 级：参加国内博览会展示，或获得国际优秀奖（含不分等级的奖项）、全国学会（协会）等级奖、省级专业奖项一等奖（含金奖）以上的作品、省级专业奖项包括省级风景园林学会、省级纺织工业联合会（服装协会、服装设计师协会）、省级建筑学会（土木工程学会）、省级包装联合会、省级工业设计协会设立的设计作品等级奖。

D 级：参加省级以上地区性博览会展示，或获得全国优秀奖（含不分等级的奖项）、省级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含银、铜奖）的作品。

第四十二条 发表在期刊上的设计作品参照第一篇“人文社会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类”中论文类成果定级标准认定。

第四十三条 创意设计类成果的定级以作品参展证书（证明）或获奖证书、作品原件（或图像资料）为依据。相同作品就高、不重复认定。

第八节 科技平台

第四十四条 科技平台指由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批准依托学校建设的从

事自然科学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测试鉴定、资源保存、试验观测、孵化转化、科技服务、专门人才引进与培养等科技活动的基地或机构。

第四十五条 对科技平台按批准部门、面向范围、任务内容的性质不同分为 A、B、C、D 共四个级别。

第四十六条 科技平台的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A 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

B 级：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分中心，部级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引智基地），部级区域实验室，国家产业技术创新平台（联盟）。

C 级：省级“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D 级：市级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第四十七条 科技平台类别认定以正式批文或公告为基本依据，结合批准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或申报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

第三章 著作类成果

第四十八章 成果分类

著作类成果指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社正式公开出版的独立或多人撰写的原创性学术著作；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并被相关部门采用的学术资料片及教学片像制品；外文学术专著要有国际书号，并提供互联网网上查询信息。著作类成果不包含文学作品、译著、编著、教材、注疏、辞典、工具书、科普读物、论文集、散文集、选集等。

第四十九条 成果等级认定

著作类成果依据出版社及音像出版社的社会影响力分为 A、B 两个级别。

A 级：在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

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新华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著作类成果。

B级：在除A级出版社之外的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著作类成果。

第四章 艺术、体育类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

第五十条 成果类别

艺体类成果包括创作类成果和荣誉类成果。

（一）创作类成果

创作类成果分为文学作品、影视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体育和设计等。成果形式：诗歌、小说、戏剧、电影、电视连续剧、纪录片、电视节目(影视戏剧类)；音乐/舞蹈作品、音乐/舞蹈表演(音乐与舞蹈类)；美术作品参展/发表/收藏；设计作品参展/发表/收藏；武术、体操等。

1. 文学品类：诗歌、散文、小说、报告文学、传记文学、剧本等。
2. 影视戏剧类：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话剧、戏曲、小品等主创（编、导、摄、演）。
3. 音乐类：作曲、作词、音乐、表演、音乐剧本等。
4. 舞蹈类：舞蹈创编、舞蹈表演、舞蹈剧本等。
5. 美术类：绘画、书法、雕塑、摄影、实验（新媒体）艺术等。
6. 体育类：艺术体操、健美操、花样跳绳、啦啦操、排舞、花样游泳、武术、体育舞蹈等“难美”项目创编。
7. 设计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动漫设计。

（二）荣誉类成果

荣誉类成果指获得各级政府、各级专业组织奖励的作品，包括文学作品、影视戏剧、播音主持、音乐、舞蹈、美术、体育、设计等获奖的作品。

第五十一条 成果认定

艺体类成果分为A、B、C、D、四个级别。

A级：获得国际公认的重大奖项，如诺贝尔文学奖、奥斯卡金像奖、威尼斯双年展、巴西圣保罗双年展、卡塞尔文献展、格莱美奖、艾美奖、托尼奖、奥运会“难美”项

目等艺术奖。

B级:

1. 文学作品类: 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老舍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等的作品、中国作家协会颁发的作品奖(等级奖)。

2. 影视戏剧类: 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戏剧文学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央电视台主持人大赛奖等(等级奖); 获得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电视节(白玉兰)、四川国际电视节(金熊猫)等获奖作品(等级奖); 获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事业管理局审查通过的故事片作品; 在中央电视台(CCTV1-CCTV13)播出的电视连续剧、电影(含微电影)、纪录片、电视节目等作品; 在国家大剧院、中国国家话剧院、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中国青年艺术剧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话剧团、中国京剧院、中国歌剧舞剧院等七个国家级专业院团演出的戏剧作品; 获得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颁发的作品奖(等级奖)。

3. 音乐类: 在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中央音乐学院音乐厅、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厅、中国音乐学院音乐厅公演的独唱、独奏、独舞专场及个人作品音乐会; 文化部主办的文华奖、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办的金钟奖及 CCTV 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全国性比赛(特等奖), CCTV 民族器乐大赛等获奖作品与表演(等级奖)、中国音乐家协会颁发的作品奖(等级奖)。

4. 舞蹈类: “桃李杯”舞蹈比赛、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宣部)、全国舞蹈大赛(中国舞蹈家协会)等获奖作品与表演(等级奖)。

5. 美术类: 北京国际美术双年展、五年一次全国综合性美术作品展、全国青年美术作品展的获奖作品(等级奖); 由文化部、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或单项艺术作品展的获奖作品(等级奖)。

6. 体育类: 以运动员身份参与的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其以上竞赛的获奖作品(等级奖)。

7. 设计类: 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设计展获奖作品(等级奖)。

8. 在《人民文学》《当代》《十月》《收获》等综合类刊物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在中国美术馆、国家博物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或收藏的艺术作品; 国家级电视台、电台举

办的各类专业大赛的等级奖。

C 级:

1. 中央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文联展演活动中的获奖作品。
2. 中国设计师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设计展（等级奖）；由省级美术馆、省级博物馆收藏的艺术作品。
3. 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竞赛等级奖。
4. 省（直辖市、自治区）卫视主办的各类专业大赛等级奖、中央各部委主办的专业大赛等级奖。

D 级:

1. 地方政府、文联展演活动中的获奖作品。
2. 地方政府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艺术作品。
3. 地方政府体育部门主办的体育竞赛等级奖。
4. 地方主要电视台主办的各类专业大赛等级奖。

A 级中获奖类成果根据其证书等级（金、银或一、二等奖）对应 A、B 二个等级；B 级获奖类成果对应 B、C、D（金、银、铜或一、二、三等奖）；C 级获奖类只认二等奖以上，成果对应 C、D（金、银或一、二等奖）。

第五十二条 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音乐与舞蹈学、体育学、美术学及影视戏剧文学等作品参照《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人文社会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类”章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其他成果及相关问题，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动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教改成果认定办法（暂行）》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 知

重人科〔2018〕265 号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推动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建设，学校修订了《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并经 2018 年 12 月 20 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推动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建设，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奖励范围：与学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专任教师、兼职教师、专职科研人员、辅导员，实验技术以及图书情报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各类科研成果认定标准根据《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科研成果积分标准

第四条 学校科研成果奖励采用积分管理，每个积分的奖励金额为 100 元。

第五条 根据《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中对各类科研成果认定等级的划分，各类科研成果积分如下：

分类 等级	项目 类	论 文 类	应 用 类	获 奖 类	平 台 类	知 识 产 权 类	产 品 类	创 意 设 计 类	著 作 类	艺 体 类
A	300	200	200	500	500			200	200	200
B	200	150	150	300	300		100	150	100	150
C	100	100	100	200	200	200	50	100		100
D	10	5	5	10	10	5	10	5		5

第六条 D 等同类成果不重复认定。

第七条 积分当年有效，不跨自然年度统计。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当年的科研积分总数÷奖励范围人数，即为当年本单位的科研积分，以此为申报科研组织奖的基本依据。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九条 科研奖评审工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十条 学校科研奖每年3月评审一次，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科研成果均可申请参加评审。申报人须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材料，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科研组织奖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申报。申报单位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对申报的科研成果进行审议并提出等级建议，结合本办法换算积分，公示一周无异议后，送学校科研奖评审工作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项目、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试行）》对所有的申报项目做出认定结论，评选出获奖个人和单位，提交院务会审核后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学校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维护学校科研奖的严肃性。对有争议的事项，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学校学术委员会应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作出结论。

第十五条 学校讲求学术诚信，倡导优良的学术风气。凡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奖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凡违反党风廉政的相关规定或学校纪律的，一经查实，学校将不予发放当年科研成果奖；已经发放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十七条 获奖的科研成果引起法律纠纷的，由获奖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学校如承担连带责任，有权向获奖者追偿。

第十八条 参与学校科研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处负责解释。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重人科〔2019〕165 号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科研工作积极性，服务学校学科建设大局，夯实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基础，鼓励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服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校制定了《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并经 2019 年 9 月 26 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19 年 10 月 12 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的科研积极性，服务学校学科建设大局，夯实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基础，鼓励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服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知行合一的创新型人才，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项目是校内各级单位、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科技工作者，以学校或学校工作人员名义接受企事业单位等机构资助或委托而承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项目。由政府部门委托的非纵向类项目，纳入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条 横向项目必须经学校科研处登记。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或学校工作人员名义承揽项目或与第三方签订项目合同。

第三条 横向项目实行学校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研处代表学校对横向项目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和服务。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经横向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意向，所在二级单位同意，科研处审批后，即可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合同原件与相关资料报送科研处，并填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立项登记表》（附件1）后即完成立项，列入管理范围。

第五条 横向项目须签订科研项目合同，横向项目合同推荐采用国家科技部等部门的规范协议合同文本，亦可合作双方商定条款，但无论何种合同，均要明确研究内容、合同有效期、双方权利与义务，委托方资助项目经费额度及支付办法，违约及处理方式等，以规范双方行为。

第六条 横向项目负责人为合同中校方的委托人、代表人或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具体执行人、联系人和组织者。项目负责人要保证项目内容（合同）

的科学性、真实性、合法性，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

第七条 横向项目合同经科研处审核后，盖学校公章。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个人以学校名义签订的对外合同，一律与学校无关，责任自负。

第八条 合同中应依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明确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横向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在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合同中约定的经费使用规则的前提下，横向项目经费支出不设科目限制和具体比例限制，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实行项目实际到账经费内支出，在保证项目研究正常进行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设备采购、差旅、劳务、绩效奖励等各种支出。

第十条 使用横向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可按合同约定自行采购，所购置的仪器设备等财产，其产权归学校所有，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为鼓励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学校不收取项目管理费。

第十二条 委托方以教学仪器或实验设备等实物到账入账的，可由学校资产处对实物进行评估作价，纳入学校科研仪器设备资产账目。评估价格作为到账经费额，这部分经费学校不再给予到账经费奖励。

第十三条 对学校批准的横向项目，可以利用学校资源和条件开展项目研究。学校的场地、实验室、设备仪器等基础设施，可免费使用。实验用消耗品，由项目经费支出。设备仪器等如有损坏，按学校相关资产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未获学校批准的项目不得使用学校任何机构的名字、徽标、服务、空间、设施和装备，不得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亦不得使用学校的信纸、文具、邮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址和任何与学校产生关联的信息。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经费结余部分，项目组可继续用于开展后续深入研究。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所属二级学院（部门）要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后勤处、资产处等各级服务部门要为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科研处负责跨学院（部门）必要资源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在研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需要自主调整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和项目组成员。横向课题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负责人。横向项目在研究过程中确需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等重大事项做调整的，经项目委托方同意后，项目负责人持有效证明向科研处备案并填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附件2）。如果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项目原则上应继续在学校进行，直至完成；若项目负责人调离后无法继续负责项目研究，则需按程序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八条 横向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学校科研处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补充协议上签字，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横向项目研究过程中，确因技术障碍或不可抗因素，造成原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违约，需要更新或解除合同，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方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报送科研处备案，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项目负责人依据相关法规和合同规定负责处理后续事宜，所在二级单位和科研处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秉承“知行合一，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在保证学生课程学习和健康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学生参与横向项目研究，开展项目式实践型学习，培养具有创造力的、知行合一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五章 项目结题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与委托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研究，向科研处提交结项材料并填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结题验收表》（附件3），项目成果涉密的仅须提供结题证明。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组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科研管理制度，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由于项目组的不当行为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损害学校声誉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鼓励开展横向项目研究，横向项目经科研处认定完成或准予结题后，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优评奖、人才计划、绩效考核等对个人与所在二级单位各类评价中与同级别纵向项目具有同等作用。认定办法：以项目实际到账经费（不含外协经费）认定项目层次。

（一）自然科学类项目到校经费 2 万元（含）-5 万元的视为校级项目，5 万元（含）-10 万元的视为厅局级项目，10 万元（含）-30 万元的视为省部级项目，30 万元（含）以上的视为国家级项目；

（二）社会科学类项目到校经费 0.5 万元（含）-2 万元的视为校级项目，2 万元（含）-5 万元的视为厅局级项目，5 万元（含）-20 万元的视为省部级项目，20 万元（含）以上的视为国家级项目。

（三）在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多个已结题项目的实际累计到账经费（不含外协经费）达到高一级的项目标准，可视为高一级项目，相应低级别项目自动取消，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四条 鼓励科技成果申报和转化，学校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项目成果申报知识产权。对于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的横向项目，学校相关部门优先协助项目组申报各级各类科技成果鉴定或奖励，在后续的成果转化中，项目组可以依法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立项登记表
2.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
3.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结题验收表

附件 1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立项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开发（ ） 技术转让（ ） 技术咨询（ ） 技术服务（ ） 其他（ ）				
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委托单位	名称				
	性质	政府部门（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研究机构（ ） 其他（ ）			
合同经费	人民币 元（大写： ）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组成员及分工	姓名	所在单位	学历/职称	学科专业	承担本项目的工作任务
项目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所填报的各项信息、内容完全真实有效。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 人所在单 位意见	二级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盖 章	立项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科研处一份，所在部门一份，项目负责人一份。

附件 2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变更内容			
申请变更 的原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意见	二级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变更项目负责人、研究人员、合同，请填写此表。其中，变更人员的，请变更人员亲笔签名。本表一式三份：科研处一份，所在部门一份，项目负责人一份。

附件 3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结题验收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技术开发 () 技术转让 () 技术咨询 () 技术服务 () 其他 ()			
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委托单位		名称			
		性质	政府部门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研究机构 () 其他 ()		
到账经费 (万元)			使用经费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项目其他完成人	姓名	所在部门	学历/职称	学科专业	承担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比例 (%)
完成时间					
成果形式		技术报告 () 鉴定报告 () 专利 () 咨询报告 () 其他 ()			

项目完成情况总结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意见	二级单位主管 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对项目完成 情况的评价意见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科研处一份，所在部门一份，项目负责人一份。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的 通 知

重人科〔2019〕108号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不断提高学校科研水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调动学校科学研究工作者争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积极性，规范管理各级项目，学校制定了《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并经2019年4月26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19年7月2日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科研任务的顺利完成，不断提高学校科研水平，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调动学校科学研究工作者（凡与学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参与科学研究相关工作的教职工均在此列）争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积极性，规范管理各级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科研工作者作为主持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纵向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以及校级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由科研处主管，在科研处登记备案。

第四条 科研项目的完成情况，是科研人员绩效考评、职称评定和科研成果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项目分级

第五条 项目来源

（一）国家级项目（课题）：指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立项的各类项目或课题、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立项的项目或课题等。

（二）省部级项目（课题）：包括国家部委和重庆市市级相关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或课题。

1. 国家部委项目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及其他部委规划、组织的研究项目等。

2. 重庆市市级项目指重庆市市级相关部门批准立项的科技项目，如重庆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攻关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

（三）厅局级项目（课题）：指重庆市各区县等单位下达的各类研究项目。

（四）校级项目（课题）：学校立项的自然科学、哲学与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艺术专项、思政专项、党建专项及其他专项项目。

第六条 未列入上述范围的其它科研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有明文规定等同于相应等级的可比照上述分类分级的标准予以认定。其它未明文规定的科研项目，主持人可向学校科研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科研处或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核实后予以认定。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与推荐

第七条 科研处负责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通知、初审、报送、合同签订、过程管理及经费使用审核等。

第八条 学校鼓励科研工作者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科研处应及时将相关申报通知以文件或在科研处网页首页公告等形式予以公布，并给出申报具体要求和受理截止时间，各二级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申报。

第九条 校外科研项目申报，按照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申报要求执行，鼓励有各级科研项目申报经验的老教师帮扶青年科研工作者进行项目申报，提倡跨学科、跨院（部）、跨校的研究团队联合攻关，扶持科研项目团队的形成，支持具有创新性、有利于学校科研水平提升和有具体成果转化的申报项目。科研处可优先推荐高质量的校级科研项目直接申报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上述课题申报一般具有时间限制，申报人需在科研处规定的申报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纸质材料，因逾期提交导致申报失败的申报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分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根据需要灵活设置的各类校级专项课题单独组织申报。

（一）重点项目支持对解决当前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学校科研水平发展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科学研究，重点鼓励交叉学科领域项目申报。

（二）一般项目资助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三）青年项目资助 40 岁以下研究人员的自主选题，培养青年科研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第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重点项目的研究周期经项目

主持人申请可延长至 3 年。

第十二条 校级重点项目每年资助 5-10 项，一般项目每年资助 20-30 项，青年项目每年资助 10-20 项。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主持人不能同时主持两个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不能同时参加同一批次两个以上（不含两个）的项目组。鼓励学生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科研，促进人才培养。

第四章 项目的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校外科研项目评审与立项按照其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校内科研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位，并有一定科学研究能力。不具备上述条件确需申报的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工作者，需提供两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的推荐信，且只能申报青年项目。退休人员、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工作者可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研究，但不能作为主持人。

校内科研项目以培育为主要目的，具有正高职称人员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校内项目；具有副高职称或年龄超过 40 岁人员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青年项目；具有副高职称人员至多主持校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各 1 次；青年项目只能主持 1 次。

第十六条 凡主持校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的科研人员在项目研究期限内至少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级别项目。

第十七条 校级科研项目评审标准：按照“鼓励创新，分类指导，交叉整合，注重应用，培育团队，积累成果”的原则进行遴选。申报项目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应用性。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体现有限目标，突出重点、亮点和特点，针对重庆市产业发展与学校科研工作实际，重视先进科学技术与传统学科的交叉、渗透与融合，能够通过联合攻关形成集成优势，解决科研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取得较大效益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科研成果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评审程序：项目申请者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填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经所在二级单位初审、科研处复审、同行专家评阅、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

准。批准立项的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

第五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九条 校外科研项目检查与验收，按照其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后，实行中期考核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每满1年时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主持人应填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简称《中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科学研究情况，人才培养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报科研处备案、核查。科研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校级科研项目逾期未提交《中期报告》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和调整项目内容或计划的，科研处将视情况同意或中止项目的研究工作。对研究实施不力或由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科研处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终止或撤销该项目，停止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予更换主持人和参研人员，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需更换的，项目主持人填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项目按期或提前完成研究任务后，项目主持人填写《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以下简称《项目结题验收表》），同时提供《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复印件）、《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学研究项目任务书》（盖有学校公章的原件）、《中期报告》、研究报告、成果附件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装订成册后提交科研处申请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校内科研项目及结题验收审定权在学校的校外科研项目，由科研处组织同行专家或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结题验收。校内科研项目结题情况由学校发文公示。对积极、认真开展研究工作，但在正常研究期限内无法完成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可向科研处提出延期结题申请（校级项目延期最长六个月，且需在项目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提出申请），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报科研处批准。科研项目超期1年以上未结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该项目立项，停止经费划拨，该项目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请校级科研项目，并

减少所在二级单位校级科研项目立项数量，视情况扣除所在二级单位科研绩效。

第六章 项目经费资助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外科研项目，其主管部门有经费配套政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国家级项目不高于 8 万，市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不高于 5 万元，市级一般科研项目不高于 2 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资助，子项目或课题不予资助。重点资助国家、重庆市战略新兴产业项目与高科技项目。

第二十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学校每年资助研究经费按以下标准执行：社会科学课题重点项目经费 1-2 万元，社会科学课题一般项目经费 0.7-1 万元，社会科学课题青年项目经费 0.5-0.7 万元；自然科学课题重点项目经费 5-8 万元，自然科学课题一般项目经费 3-5 万元，自然科学课题青年项目经费 1.5-3 万元；其他专项项目按相应类别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立项后，科研处以立项函件通知财务处，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列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开支，不得无预算或超总预算开支，各科目经费可在预算基础上灵活上下浮动 20%。

第二十七条 校内科研项目立项开展研究后，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支出，凭经科研处和项目主持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的经费报销单，开支科研项目总经费的 50%作为前期经费；中期验收通过后，开支科研项目总经费的 30%；结题验收通过后，开支科研项目剩余经费。

第二十八条 校外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按其主管部门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如下：

经费分类	使用比例	使用范围
研究经费	不低于总经费的 50%	资料费、打印费、复印费不得高于总经费的 15%；会议（会务）费；实验器材；版面费；制作设计费等。
业务经费	不高于总经费的 30%	调研差旅费，按《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的暂行规定》（重人科〔2014〕127）号文件执行，餐饮费不予列入支出。
人员经费	不高于总经费的 20%	发给参研学生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及奖励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所有权为学校 and 课题组共同持有。对项目成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在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予以奖励并积极向相关部门推荐申报各种奖励。

第三十一条 学校禁止个人或二级单位私自利用职务成果以及学校的仪器设备等资产对外承接科研项目并收受经济利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